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财〔2022〕18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6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2年7月7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22年7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安交通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经 2022 年 6 月 30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建设资金安全,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教发〔2017〕7 号)、《政府会计制度》(财会〔2017〕25 号)、《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教发〔2021〕1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装修、拆除、大型修缮等基本建设的财务行为。

第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量力而行、讲求实效,正确处理资金使用效益与资金供给的关系。

第四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

(一) 依法筹集和使用建设资金,防范财务风险。

(二) 合理编制建设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

(三) 加强建设项目核算管理，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

(四) 准确编制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财务状况。

(五) 加强基本建设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

(六) 及时报送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和其他相关财务资料。

第五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计划原则。基本建设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教育部批准的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学校当年批准的年度预算。

(二) 专款专用原则。基本建设资金应当按规定用于经教育部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三) 经济效益原则。基本建设项目从论证、立项、开工、竣工到交付使用的全过程，基本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的全过程，应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建设成本，防止损失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的管理体制。

第七条 财务管理部门是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学校基本建设财务活动实施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第八条 基建管理部门是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职能部

门，负责学校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及调整计划的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审计管理部门是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审计和监督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计。

第十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和学校有关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做好内部控制工作，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

第三章 建设资金筹集与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建设资金是指为满足学校项目建设需要筹集和使用的资金，按照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第十二条 建设资金的支付应综合考虑项目资金预算、建设进度和合同约定等因素执行，其中财政资金的支付应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备案意见、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安排、建设进度等控制项目投资规模。

第十四条 学校在审定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备案表时应当明确建设资金来源，多渠道落实建设资金，合理控制筹资成本。建设项目资金未落实到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收到的社会捐赠，有捐赠协议或者捐赠

者有指定要求的，按照协议或者要求处理；无协议和要求的，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预算是学校综合财务预算的组成部分，其收支预算全额纳入学校部门预算，实行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基建管理部门编制基本建设项目预算应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备案意见为基础，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编制，并控制在批准的计划总投资规模、范围和标准以内。项目预算应当细化分解各年度预算和资金预算需求。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八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备案意见、建设工期、各项目施工进度等情况，按照教育部要求合理提出项目建设资金年度预算建议数。

根据年度预算建议数和以前年度各类资金结转情况，确认项目年度投资的资金来源，基建管理部门会同财务管理部门编制学校年度基建投资计划和基建投资调整计划，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后由基建管理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程序上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九条 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须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章 建设成本管理

第二十条 建设成本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由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一）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学校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

（二）设备投资支出是指学校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

（三）待摊投资支出是指学校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

（四）其他投资支出是指学校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支出；

（二）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三）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四）非法收费和摊派；

（五）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六）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

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七）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 3 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八）结算手续不完备，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或违反基建管理程序的支出；

（九）无预算的项目支出；

（十）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部分，在项目批准建设后，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第六章 工程价款结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是指依据基本建设工程发承包合同等进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各项结算款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

第二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支付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前期费用

前期费用是指从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到项目开工前所进行的一系列前期工作所支付的费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或者已备案但尚未列入基建计划的项目，经学校批准可垫付前期费用（包括咨询费、勘探费、方案费、检测费、规费等），但不得支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前期费用应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并按照建设项目单列。

（二）工程预付款

1. 工程的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原则上预付的比例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 30%。

2. 预付的工程款应在合同中约定抵扣方式，并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

3. 没有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不得预付工程款。

（三）材料、设备款

材料、设备的预付款支付比例不得大于合同价款的 50%；材料进场或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支付比例不得大于合同价款的 75%；材料计量计价结算完成并提交齐全的检验报告等资料支付剩余结算款；设备通过验收取得有关运行证书后支付至应付款的 97%，留 3% 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办理支付（不计息）。

（四）工程进度款

1. 工程进度款支付采用“按月支付，竣工后清算”或“分段结算与支付”（即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支付工程进度款在合同中明确）的方法。

2. 财务管理部门根据工程监理、基建管理部门、审计管理部门或由审计管理部门委托的全过程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进度报表，向承建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在遵循按工程进度付款原则的基础上，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未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前，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一般不得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的 75%。

3.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应当按规定履行变更及签证手续。

(五) 工程竣工价款

1. 工程结算款

工程结算款根据合同及审计结果确定的金额,扣除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代扣代缴费用及违约金等,按合同约定支付。

2. 材料、设备款结算

材料、设备款结算根据供货合同和材料、设备验收单,按合同约定支付。

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结算总额的3%。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经使用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运行维护部门及基建管理部门书面签署意见后,根据合同向施工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4. 其他费用结算

工程其他费用包括:勘察、设计、招标、测绘、质量监督、检测、市政配套、审核审计、评审等,按合同约定及有关行政规定支付。

第二十六条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与财务管理分离,实行工程款支付“两支笔”会签制度。支付基建工程款项时,应填写《西安交通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会签单》(见附件),由基建管理部门主任及财务管理部门相关人员会签支付。

工程款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20 万元以下的，由财务管理部门核算中心主管会签；工程款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由财务管理部门主管处长会签。

第二十七条 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经审核确认的已完工程量结算单和支付凭证进行账务处理，真实、及时反映投资完成情况。

第二十八条 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要求，基建管理部门应及时向财务管理部门提供以下相关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预算、中标通知书、合同、年度基建投资计划及调整计划、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工程进度表、工程竣工结算书等相关资料。

第七章 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情况以及相关资料。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应当及时编报、数字准确、内容完整。

第三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达到竣工财务决算条件，基建管理部门通知财务管理部门启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

第三十一条 基建管理部门及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应积极配合财务管理部门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未经批复之前，财务主管人员、项目的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计划主管人员一般不得调离。确需调离的，应当继续承担或协助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财务管理部门和基建管理部门应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包括账目核对和调整、财产物资核实处理、债权实现和债务清偿、档案资料归集整理等，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

第三十三条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财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待摊投资支出按合理比例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转出投资价值和待核销基建支出。

第三十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按照“先审核，后审批”的程序实施，即先由审计管理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编制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审核，出具完整的审核报告及审核表。再由财务管理部门将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情况以及相关材料报送教育部审批。

第三十五条 基建管理部门对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移交使用。

第八章 资产交付管理

第三十六条 资产交付是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符合学校规定的移交条件后，基建管理部门将形成的资产移交给资产

管理部门的行为。交付使用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第三十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基建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申请资产交付使用。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的建设项目,基建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第九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项目建设全过程中资金筹集、使用及核算的规范性、有效性以及投入运营效果等进行评价。基建管理部门应按照教育部和学校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第三十九条 项目绩效评价应当重点对项目建设成本、工程造价、投资控制、达产能力与设计能力差异等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切实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条 监察、审计部门依法对基本建设资金的筹集与使用、预算编制与执行、工程及设备材料采购管理、建设成本控制、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资产交付等环节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四十一条 未经批准随意变更、扩大建设规模,擅自改变建设选址、建设用途、建筑面积、建设标准和项目投资,挤占、截留和挪用建设资金等违规行为,依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 6 月 30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西交财〔2016〕51 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西安交通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会签单

附件

西安交通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会签单

项目名称		付款事由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元)	
收款单位			
基建管理部门			
财务管理部门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分党委
(党总支)。

校长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
